

民间资本进入农村供水领域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指引指南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壮大发展的若干措施》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，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指南适用于民间资本参与江苏省内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。

本指南所称特许经营模式是指政府或其授权机构通过市场竞争机制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实力的民间资本方，授权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，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水厂的建设、日常运营、维护、紧急修复以及技术更新等，确保生产水质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 5749-2022）》。政府保留对项目的所有权和监管权，民间资本方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和管理。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，民间资本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机制、流程和资产范围，将存量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的指定机构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特许经营项目主体分为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。民间资本可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作为实施主体参与特许经营项目。

组织主体由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承担，负责组织领导、项目谋划、统筹协调、督促推进、评估指导等工作。

实施主体由市场主体承担，按照自主决策、自负盈亏的原则，负责项目落地实施、运维经营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约定的要求，承担相应的供水安全、节约用水责任，接受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项目报批建设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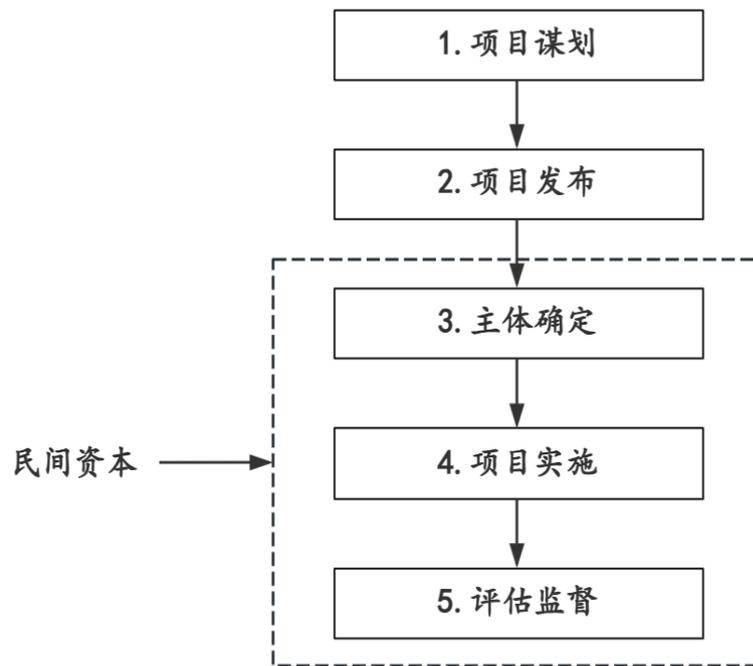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项目实施流程图

四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项目谋划

项目组织主体建立工作机制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谋划。

分析当地水质、水源分布、水资源状况、供水需求预测等，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。

（二）项目发布

政府或其授权机构通过公开渠道发布项目信息，明确项目的投资规模、建设内容、运营期限等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主体确定

项目实施主体应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，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，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并根据项目运营情况，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。

1. 资格预审：对报名参与项目的民间资本方进行资格预审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潜在投资人。

2. 竞争性谈判或招标：组织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方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招标，通过综合评价确定最终的项目投资人。

3. 合同签订：政府与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移交等各个环节。

4. 方案设计：明确项目的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、资金来源、经济效益预测等，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开展评估论证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

投资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合同约定，负责项目的投资、

建设和运营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投入运营；

（五）评估监督

政府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和考核，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
水厂特许经营项目有关事项咨询部门和咨询电话：省水利厅， **025-86338143**。